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文件

安财研〔2023〕38号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不包含未转入全部人事档案关系的研究生和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领导小组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以各培养单位为主。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实际表现，科学合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七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德高尚，行为规范。
4.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二、三年级研究生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已获奖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追回已发放奖金。

1. 受到处分。
2. 学术不端。
3. 弄虚作假。
4. 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

1. 推荐免试研究生可获一等学业奖学金。

2. 一志愿生源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按各学科专业全日制非定向新生人数的40%确定名额。一志愿生源数不超过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的学科专业，一志愿生源均可获二等学业奖学金；一志愿生源数超过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的学科专业，按所确定的名额，依据一志愿生源录取总成绩排序等额确定获奖人选。

3. 其余新生可获三等学业奖学金。

4. 奖励标准和比例

奖项	标准 (元/人)	占生比例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不限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40%
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其余新生

第十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各培养单位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确定。

2. 奖励标准和比例

奖项	标准 (元/人)	占生比例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15%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25%
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45%

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等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按照“学生

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初评、学校最后审定”的程序进行，具体为：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得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

3. 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对各培养单位报送名单进行审查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5.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接受申诉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接受申诉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